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杨民三(知)初字第204号

原告徐晓平，男，1945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通市。

委托代理人李俊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邮政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陈必昌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胡晓菁。

委托代理人贾丽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晓平与被告上海市邮政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徐晓平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于2014年7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明确向本院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范国兵

审 判 员

黄洋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张晓利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